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的说明，审慎查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李伟东

2017 年 2 月 27 日